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业性淡水水产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淡水水产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淡水水产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产”）：

（一）养殖品种为一般淡水鱼（鲤鱼、草鱼、鲢鱼、鳙鱼、青鱼、团头鲂、鲫鱼、鲈鱼、黑鱼、鳊鱼等）、小龙虾、甲鱼；

（二）《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养殖承包合同真实有效；

（三）池塘布局规范、水质正常、环境安全、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四）养殖鱼塘有增氧机等设备，有防溢、换水和防逃逸围网、围墙等设备设施；

（五）小龙虾养殖面积在 50 亩（含）以上且有养殖小龙虾技术的养殖户；

（六）在当地洪水县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七）符合养殖技术规范要求且生长正常，放养鱼苗、虾苗、甲鱼苗规格、养殖密度、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正处于危险状态的淡水水产以及离塘的淡水水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淡水鱼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泛塘：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雨、雷电、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的供电设备损坏断电，造成增氧机和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

（二）溃塘、漫塘：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雨、雷电、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发生溃塘、漫塘，且溃塘程度（出险堤长占堤周长的比例）达 0.5%（含）以上；

（三）淡水鱼细菌性烂尾、烂鳍症、细菌性鳃病、立鳞病、红点病、白点病等重大疫病。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单载明的养殖区域内的保险水产小龙虾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养殖塘（养殖小龙虾的稻田和塘统称养殖塘）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或内涝，发生漫塘，且超过 12 小时不能有效排水的；

（二）养殖塘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或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发生溃塘，且溃塘程度（出险堤长占堤周长的比例）大于 0.5%。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单载明的养殖区域内的保险水产小

龙虾不能正常成熟或死亡的，且损失率达 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雨、雷击、内涝；
- （二）烂鳃病、黑腮病、烂尾病、聚缩虫病、纤毛虫病、细菌性甲壳溃烂病。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甲鱼损失，且每次事故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龙卷风导致漫塘（漫塘时间超过 12 小时）、溃塘（溃塘程度超过 0.5%）；
- （二）保险水产甲鱼出现腐皮病、出血病、毛霉病、红脖子病、红底板、白底板、腮腺炎导致死亡。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二）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三）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被盗、丢失、中毒；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未严格执行水产养殖生产规范要求。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水产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或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二）保险水产未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免疫后抗体监测达不到当地畜牧部门要求的；
- （三）未保留死亡保险水产尸体（因洪水而无法保留的除外）；
- （四）供电部门停电（保险事故导致的停电除外）致使增氧剂、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导致保险水产死亡。
- （五）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水产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保险水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根据养殖品种生长周期进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十天为疾病观察期,观察期内因疾病死亡的保险水产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投保水产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水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无害化处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养殖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水产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

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水产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因转让导致保险水产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发现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事故及死亡证明；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支付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水产淡水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鲤鱼、草鱼、鲢鱼、鳙鱼、青鱼、团头鲂、鲫鱼、鲈鱼、黑鱼、鳊鱼不同生长期标准重量及最高赔偿比例参照表

生长期	标准重量 (斤/亩)	最高赔偿比例 (%)
1-30 天	450	15
31-60 天	900	30
61-90 天	1350	45
91-120 天	1800	60
121-150 天	2400	80
151-180 天	3000	100

鳊鱼不同生长期标准重量及最高赔偿比例参照表

生长期	标准重量 (斤/亩)	最高赔偿比例 (%)
1-90 天	1000	20
91-120 天	1500	30
121-150 天	2000	40
151-180 天	2500	50
181-210 天	3000	60
211-240 天	3500	70
241-270 天	4000	80
271-300 天	4500	90
301-保险期结束	5000	100

(一) 溃塘、漫塘

1、溃塘

(1) 如果保险水产淡水鱼溃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鱼塘，或溃塘程度(I) 小于 0.5%，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每亩赔偿金额=(保险水产淡水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金额(元/亩)-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元/亩))×溃塘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1-绝对免赔率)

保险水产淡水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

溃塘程度对应赔付比例表

溃塘程度 赔付比例 类型	0.5%≤I<1.0%	1.0%≤I<5%	5%≤I
	标准池塘	20%	40%
天然湖泊	10%	25%	40%
水库	15%	30%	50%

注：I=出险堤长占池塘周长的比例。

2、漫塘

(1) 如果保险水产淡水鱼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鱼塘，以及水漫过塘埂或拦网(围网)等防逃设施长度不及堤坝长度十分之一，且淹没深度低于 15cm，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每亩赔偿金额=(保险水产淡水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金额(元/亩)-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元/亩))×漫塘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1-绝对免赔率)

保险水产淡水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

漫塘时间对应赔付比例表

漫塘时间 (T)	T≤24 小时	24 小时<T≤72 小时	72 小时<T
赔付比例	20%	40%	60%

同时发生溃塘和漫塘保险事故的，不同时计付保险赔偿金，按其中较高一项金额赔偿给被保险人。

(二) 泛塘、病害

每亩赔偿金额=(保险水产淡水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金额(元/亩)-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元/亩))×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保险水产淡水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保险水产淡水鱼尸重/该鱼塘的保险水产淡水鱼不同生长期标准重量×100%

鱼尸重量最多不超过该鱼塘的保险水产淡水鱼不同生长期标准体重。

保险水产淡水鱼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保险水产小龙虾发生本条款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发生漫塘的：

每亩赔偿金额=(保险水产小龙虾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漫塘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如保险水产小龙虾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养殖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小龙虾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最高赔偿标准
冬、春季(12月份~第二年3月份)放苗	苗种期~4月30日	每亩保险金额×30%
	5月1日~5月31日	每亩保险金额×60%
	6月1日~7月31日	每亩保险金额×100%
	8月1日~9月30日	每亩保险金额×20%
夏、秋季(7月份~9月份)放苗	苗种期~第二年3月31日	每亩保险金额×30%
	4月1日~4月30日	每亩保险金额×60%
	5月1日~5月31日	每亩保险金额×100%
	6月1日~7月31日	每亩保险金额×20%

漫塘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

漫塘时间 (T)	12 小时 < T ≤ 24 小时	24 小时 < T
赔付比例	40%	60%

2、发生溃塘的：

每亩赔偿金额 = (保险水产小龙虾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 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 × 溃塘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 × (1 - 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 = 每亩赔偿金额 × 受损面积

如保险水产小龙虾溃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养殖塘，或溃塘程度（出险堤长占堤周长的比例）小于等于 0.5%，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溃塘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

溃塘程度 (I)	0.5% < I ≤ 1%	1% < I ≤ 5%	5% < I
赔付比例	20%	40%	60%

3、同时发生溃塘和漫塘保险事故的，不同时计付保险赔偿金，按其中较高一项金额赔偿给被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产小龙虾发生本条款第五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亩赔偿金额 = (保险水产小龙虾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 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 × 损失率 × (1 - 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 = 每亩赔偿金额 × 受损面积

损失率 = 受损龙虾数 / 该养殖塘投苗数 × 100%

保险水产小龙虾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六条 保险水产甲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发生漫塘的：

每亩赔偿金额 = 不同甲鱼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 × 漫塘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 × (1 - 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 = 每亩赔偿金额(元/亩) × 受损面积(亩)

如保险水产甲鱼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养殖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水产甲鱼发生漫塘且漫塘时间小于 12 小时(含)，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甲鱼龄标准重量及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甲鱼龄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2 龄甲鱼 (50g~100g)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10%
3 龄甲鱼 (100g~200g)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 30%

4 龄甲鱼 (200g~300g)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50%
5 龄甲鱼 (300g~400g)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
6 龄甲鱼 (400g 以上)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注：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每亩已赔付金额

漫塘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

漫塘时间 (T)	12 小时<T≤24 小时	T>24 小时
赔付比例	40%	60%

2、发生溃塘的：

每亩赔偿金额=不同甲鱼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溃塘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 (元/亩) × 受损面积 (亩)

如保险水产甲鱼溃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养殖塘，或溃塘程度（出险堤长占堤周长的比例）小于等于 0.5%，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溃塘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

溃塘程度 (I)	0.5%<I≤1%	1%<I≤5%	I>5%
赔付比例	20%	40%	60%

同时发生溃塘和漫塘保险事故的，不同时计付保险赔偿金，按其中较高一项金额赔偿给被保险人。

3、保险水产甲鱼因疾病导致死亡：

每亩赔偿金额 =不同甲鱼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元/亩) × 损失率 × (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 (元/亩) × 受损面积 (亩)

损失率=受损甲鱼数/该养殖塘投苗数×100%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 保险水产 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 保险水产 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 保险水产 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水产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水产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泛塘：当养殖水体中溶氧量低于其最底限时，引起的养殖水产品大规模窒息死亡的现象。

(二)漫塘: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塘水溢出塘埂或淹没养殖塘的同时,大量养殖水产品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

(三)溃塘: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塘水冲破塘埂的同时,大量养殖水产品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五)暴风、风灾: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风灾:风力达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八)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九)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十一)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以上(含),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含)的热带气旋。

(十二)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十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四)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五)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六)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罚没、抵债保险标的的行为。